羅馬書第一章

(一)羅馬書簡介

- 1. 背景:使徒保羅在第三次巡迴佈道期間,在哥林多寫此書信,其時約 57a.d.,將耶穌基督福音的內容闡明出來,教導在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們。
- 2. 主題:基督耶穌的福音是神全備的救恩是全人類的需要
- 3. 分段:共16章 可分為兩大段:
 - 1~11 章 教義性直理 12~16 章 生活性教導
- 4. 信息:
 - a) 人的罪和神的義一世人都有罪,唯獨神是完全公義,神願將祂的義給人(Ch.1,2)
 - b) 行律法稱義和因信稱義的不同一自救和神救的不同(Ch.3-5)
 - c) 順從聖靈和順從肉體的掙扎一追求成聖的操練(Ch.6-8)
 - d) 得到救主和獻上自己的關係一得勝秘訣(Ch.12)

(二)羅馬書 第一章

- 1. 神的福音的内容 V.2-6
 - a) 神應許的救主已來到
 - b) 耶穌基督降世為人來拯救我們,從死裏復活賜人新生命
 - c) 人人有份
 - d) 白白恩典
 - e) 信就得救恩,有平安恩惠蒙父神眷愛和保佑
- 2. 保羅和福音的關係
 - a) V.1 特派傳神的福音
 - b) V.3 接受福音(我主耶穌基督)
 - c) V.5 得了福音的恩惠
 - d) V.9 用心靈事奉神向神禱告
 - e) V.11,15 培靈和佈道
 - f) V.16 不以福音為恥
- 3. 1:17 經文的解釋:

義:和罪相對的字,義就是無罪,罪就是不義,是指人的行為符合神定的標準(聖經的標準)神的義:英文 a righteousness from God 指從神來的義,也就是神所接納屬神公義的地位和狀態。

本於信以致於信:完全憑著信,單單因著信,唯獨靠信

義人必因信得生:更好的翻譯:因信稱義的人得生

- 4. V.18-32 講到人的種種罪過,其中三次講任憑(V.24,26,28),人故意不認識神,不榮耀神, 背逆犯罪,神就任憑人作惡胡為,被神放棄是很可怕的,V.29-31 聖經例舉 21 項犯罪的 事,面對這些人人有罪,人人需要福音,需要被稱義得救恩。
- 5. 本章提到真神三方面的大能, 祂是全能的神
 - (1) V.4 死裏復活的大能(生命的源頭,生命的主宰)
 - (2) V.16 福音是神的大能(神能感動人信主,福音會改變人心)
 - (3) V.20 神創造的大能(真神是宇宙造物主,能使無變有並管理所造世界)

羅馬書第二章

- 1. 聖經一再教導不可論斷,論斷是個罪(參太 7:1-5 路 6:37 羅 2:1-4 羅 14:3,4,10,13 林前 4:3-5 雅 4:11)論斷是自居審判者的地位,以自定的標準去定罪別人的行為
 - a) 神是宇宙的創造者, 祂是全能至高永生獨一的主宰, 唯有神才配作審判者(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, 故不可論斷)
 - b) 人的道德有限,並不能真公正,人的智慧有限,未必能知道全部實情
 - c) 論斷往往是背後說的,是惡意毀謗的,是沒有憐憫心的
 - d) 論斷的問題在於自己所行的,卻和被論斷的人一樣
 - e) 言語上不可論斷,心中也不可論斷人
 - f) 牧長或兄姊的規勸是責備罪,用愛心說誠實話是必須的,這不是論斷
- 2. 論斷,悔改,審判之間的關係

論斷是嚴重的罪→應當認罪悔改→才能免去將來神的審判

人應當接受規勸,保守心思口舌不論斷,神的慈愛叫人受感動而悔改

- 3. 神以永生賞賜給恆心行善,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壞之福的人(V.7)—人能行善必須依靠神(約3:21)
- 4.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,也不按律法滅亡(V.12),並不是"必不滅亡",乃是也必滅亡,但不是按律法的條例。
- 5. 有了律法的人,就是明白律法的人,不可故意犯罪(明知故犯):例如偷竊(第八誡), 姦淫(第七誡), 拜偶像(第二誡)—注意我們有了聖經的人,是明白律法的人。
- 6. 外面的和心裏的不同

外面的是儀文的是肉身的(有如割禮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證據,參創 17:11)

心裏的是在乎靈,是有遵行律法的實際,是要把握住律法的精意。

- 7. 神不偏待人(V.11)神是公義的,神愛世上每一個人,神的救恩是人人都可得到的,都可以因信得救。
- 8. 行律法稱義這件事(V.13)

有了律法(明白)是不夠的,必須遵行律法,而且要全守律法(V.27),才能稱義,聖經歷史證明, 沒有人能行全律法(3:20),故神預備因信稱義的救恩。

羅馬書 第三章

1. 神的義和人的罪(3:1-8)

神是真實的,人都是虛謊的,神是公義的,人都是不義的,故神責備人有罪,罪又帶來神的憤怒和刑罰。

- 2. 世人都犯了罪(V.9-20)包括猶太人和希利尼人
 - (1) 沒有義人, 連一個也沒有(V.10)參詩 14, 詩 53
 - (2) 沒有明白的(屬神的事),沒有尋求神的(旨意)卻都偏離正路(V.11,12)
 - (3) 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有 都是行惡(詭詐,咒罵,苦毒,殺人,殘暴,

不怕神) (V.12-18)

- (4) 沒有一個因行律法稱義 靠自己的力量作不到,作不好
- 3. 因信稱義的真理(V.21-26)
 - (1) 定義:一神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並沒有分別 -
 - → 人人需要,人人可得,方法相同
 - 一神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不是自稱為義,不是自以為義,不是靠行為稱義,不是靠 行律法稱義,不是因立功稱義。
 - (2) 神的義是指從神來的公義的地位和關係,或神賜給人公義的地位和關係
 - (3) 因信稱義是聖經一貫的真理,有律法和先知為證(創 15:6,賽 53:11,哈 2:4, 例子:亞伯,挪亞,亞伯拉罕等)
 - (4) 因信稱義的特點:
 - a) 白白的恩典 V.24
 - b) 唯獨因信不須外加任何事物 V.28
 - c) 為一切相信的人 V.22
 - d) 稱義是永遠的(加 3:24,25;約 10:25;來 5:9)
 - e) 神宣告無罪獲赦,釋放,自由,不再定罪
 - f) 稱義有積極的一面(與神和好,進入恩典中,有榮耀盼望,得著聖靈,

心中有主愛,.......

- (5) 因信包括信什麼?
 - a) 信耶穌是基督,是救主,是神的兒子 V.22
 - b) 信基督耶穌的救贖 V.24, 信耶穌寶而洗罪 V.25
 - c) 相信人都犯了罪 V.23 (必須承認自己有罪, 厭惡罪, 為罪懊悔, 決心離開罪)
- 4. 因信稱義不是不要律法,乃是

堅固律法 (羅 3:31) 成全律法 (太 5:17) 完全律法 (羅 13:8-10)

羅馬書 第四章

- 1. 保羅引用舊約亞伯拉罕的事蹟,來說明因信稱義的真理(V.1-16)
 - a) 創 15:6 (羅 4:3) 亞伯拉罕信神, 這就算為他的義, 這是舊約聖經講到因信稱義的真理
 - b) V.2,4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,乃是因信稱義,故是恩典,又因行為稱義,指的是靠行律法稱義,又特指行割禮這事(V.11)
 - c) 創 15 章, 記亞伯拉罕因信稱義, 直到創 17 章才記載亞伯拉罕受割禮, 故知稱義是在行割禮之前, 不是靠割禮稱義。
 - d) 亞伯拉罕的信是信耶和華是神是信神所應許的祝福(也就是信神的話)必會成就,他的信是 一生的信靠。
- 2. 羅 4:2;雅 2:21 都提到亞伯拉罕,一說他不是因行為稱義,一說他是因行為稱義,如何解釋? 前者指的是稱義的條件,不是靠遵行律法而稱義 後者指的是稱義的結果,真信心,必得稱義的福份,有重生的生命,於是必然活出有見證的 好行為來
- 3. 新約聖經對律法的教導
 - a) 律法是神頒布的,它本身是聖潔公義良善屬靈的(羅 7:12,14)
 - b) 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(羅 3:20), 違背律法的就是罪(約壹 3:4)
 - c) 從神的角度來看,律法是惹動忿怒的(羅 4:15)
 - d) 誡命(律法)不是難守的(約壹 5:3)但必須要靠神才能遵守(約 3:21)
- 4. V.15"那裡沒有律法,那裡就沒有過犯"意思是沒有律法,就沒有違背律法的事
- 5. 因信稱義的信究竟是怎樣的信?
 - a) 信耶穌是基督是救主是神的兒子(3:22)就是說信耶穌是神,是全能的神,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,信耶穌包括認識祂乃宇宙創造者,祂是生命的源頭,信耶穌是接受耶穌作我的神(約1:12)作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
 - b) 信耶穌基督的救贖(3:24,25)(4:18-20)包括相信我是有罪的,是當受刑罰滅亡的,我必須為 罪懊悔,厭惡罪,離開罪,並且接受耶穌十架替死,接受耶穌寶血洗罪,相信主死後三 天復活,祂是生命的主,祂賜永生,有聖靈內住,有神作生命(來 11:6)
 - c) 信是堅固的信,滿心的信,一生的信(4:20,21)這信是一生的承諾和委身(來 3:14)
- 6. 亞伯拉罕信神叫死人復活(V.17)至少有兩個內容
 - 一 是亞伯拉罕已經一百歲,不能生育,身體如同已死,神叫他起死回生,居 然能生子 (V.19)
 - 一 是獻以撒,有如神叫以撒從死裡復活(來 11:19)

羅馬書第五章

- 1. 因信稱義的福份或果效(5:1-5)
 - a) 永生全能的神宣告我們信耶穌的人無罪了,釋放了,免刑罰了,自由了
 - b) 稱義使我們與神和好,與神的關係正常化了,心中平安了,被神接納了,蒙愛了。
 - c) 稱義使我們站在神恩典的地位上, 進入神的國度, 成為神的兒女, 屬神的人了。
 - d) 稱義使我們有盼望,盼望主榮耀的再來,盼望活出新生活,使神得榮耀
 - e) 稱義使我們有勇氣,有信心去面對人生的患難。
 - f) 稱義就得救了,就有寶貴的聖靈住在我們心中, 感動,引導,提醒。
 - g) 稱義使我們得著神愛的生命,有愛的性情並活在神的愛中。
- 2. 上面一段經文同時提到信,望,愛這三項屬靈的品格(5:1,2,5)
 - a) 聖經多次記載這三項崇高的品格:林前 13:13;西 1:3,4;帖前 1:3;5:8;林前 13:7;羅 5:1-5
 - b) 這三件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

愛是從無偽信心產生的(提前 1:5) 愛是凡事相信(林前 13:7)

盼望就有愛心(西 1:4,5) 愛是凡事盼望(林前 13:7)

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(來 11:1)

- 3. 人生有患難,如何面對患難?(5:3-5) 一 從神而來的愛,能給我們輕鬆喜樂的心,去面對苦難。 忍耐 \rightarrow 老練 (毅力,考驗過的性格) \rightarrow 盼望 \rightarrow 不羞恥 (不失望)
- 4. 因信稱義之福全是藉著耶穌基督而有的,本章聖經中

七次提到 "藉著耶穌" (V.1,2,9,10,11(2),21)

六次提到 "因著耶穌" (V.10,15,17,18,19,21)

一次講 "靠著耶穌" (V.9)

稱義救恩的中心,是講到耶穌基督和祂的救贖恩典,這都是出於神的大愛

- 5. 亞當和基督的對比(5:12-21) 一 亞當是人類的代表,基督是信徒的代表
- 「亞當 (基督的預表 5:14) \rightarrow 犯罪,悖逆 \rightarrow 定罪,死亡 \rightarrow 眾人都定罪 (\lor .18)
- -基督 (末後的亞當 林前 15:45) → 義行,順服 → 成義,得生 → 眾人有福音(V.19)
 - 一人悖逆眾人成為罪人,一人順服眾人也成為義了 (V.19)
 - 一人過犯眾人都死了,一人在恩典中的賞賜,恩典臨到眾人 V.16)
 - 一次過犯眾人都被定罪,一次的義行,眾人被稱義得生命了 (V.18)

羅馬書 第六章

- 1. 因信稱義之後,可以任意犯罪嗎? (6:1,2,15)
 - 不可以的,不可仍在罪中,不可在罪中活著,必須要認罪,要改過,要對付罪。 因信稱義的人,有主在心中,不喜歡不義,犯罪的事,若犯罪就失去與主交通的喜樂,有神 的約束,不敢輕易犯罪。
- 2. 信主受洗是教會的禮節,又有表明屬靈的意義:(6:3-11)
 - (1) 同死: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,是受洗歸入基督的死(同死) 一 向罪死了,罪不再發生功效,不再被罪綑綁,也不再受罪的刑罰,向世界死了,不受世界的引誘迷惑犯罪,向老我死了,不隨舊人的邪情私煞而活動。
 - (2) 同葬:與主一同埋葬,表明徹底死了,過去的都了結了,都一刀兩斷,不再記念了。
 - (3) 同活:與主同復活,是在主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,故也復活了,有了新的生命,新的開始,新的性情,新的樣式,與主同活的人,是向神活著,為神而活。
- 3. 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,使罪身滅絕(不發生功效)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(6:6) 参彼前 4:1,在肉身受過苦的,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
- 4.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真理,一方面是已經完成的福音真理,另一方面是天天操練的屬靈功課 (6:8)
- 5. 信的真諦除了 "知"和"得"的部份,還有很重要的"給"的部份: 羅 12:1 獻給神作活祭,羅 6:13,19,將自己獻給神(獻給神的一個重點是順服神) 羅 14:7-9 為主而活
- 6. 從稱義到成義(6:16)或成聖(6:19)是要順服神
- 7. 信主的人從罪中得釋放,從魔鬼權下得釋放,就有自由,但這自由必須在聖靈管制下,才是 真自由,有如獻給神,順服神,作神的奴僕,參加 5:1,13;約 8:32;羅 6:22,林前 8:9;10:23,31
- 8. 罪的工價乃是死(6:23)
 - (1) 亞當犯罪就與神隔絕了(死) (創 2:17,弗 4:18)
 - (2)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(來 9:27)
 - (3) 我們犯罪,有如死在罪中(弗 2:1)
 - (4) 信徒犯罪,就無法與神交通,必須認罪悔改,蒙赦罪,才能恢復交通(詩 66:18)
- 9. 神的恩賜,在主裏乃是永生(6:23)
 - (1) 我們信主的人,將來有永生,不滅亡 (約 3:16)
 - (2) 今生有新生命,有平安,有喜樂 (羅 14:13)
 - (3) 體貼聖靈(順服聖靈),就有生命平安(羅 8:6)

羅馬書 第七章

- 1. 本章講成聖的攔阻,包括兩方面,一是律法的攔阻 V.1-13,一是肉體的攔阻 V.14-25 又從信 主前或信主後來區分,本章可分為三段:
 - V.1-6 信主後 (弟兄們)
 - V.7-13 信主前光景 (動詞全用過去時態)
 - V.14-25 信主後光景和掙扎 (動詞全用現在時態)

本章要點,講一個基督徒重生了,他的舊人和罪的問題,並沒有即刻完全解決,因此在追求成聖的過程中十分苦惱。

- 2. 與基督同死的真理(7:4): 基督為我們死了,我們信靠基督的人是與基督聯合了,故祂死,我們就與祂同死了,就是向律法死了,律法不能再轄制我們,我們可歸屬主基督了,叫我們活出成聖的果子(6:22)
- 3. 現今我們服事主,不按儀文的舊樣(舊約律法中,禮儀規定) (7:6),乃是按心靈的新樣:
 - a) 靠聖靈的更新潔淨
 - b) 用心靈誠實服事主
 - c) 敬拜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真神
 - d) 用基督賜的新生命來服事
- 4. 律法的三方面功用(7:7-13)
 - a) 律法使人知罪(7:7):律法是神的定規,罪是觸犯神的定規,人常犯神規,故律法叫人知道 罪的存在。
 - b) 律法發動罪的潛能(7:8-11),沒有律法,罪是死的(靜止的,未發動,寂然的,未醒覺)有了 律法,人裡面的罪就活了。
 - c) 律法顯出罪的惡極(7:12,13):律法是聖潔,公義,良善的,罪藉著律法,使人被定罪,真是惡極了。
- 5. 律法是屬靈的(7:14)是從聖靈來的,出於聖靈的,故有神的權威,故不要只照字句條文來理 解遵行,我們信徒裏面有老我肉體的情慾,人常體貼肉體,結果就被罪奴役轄制。
- 6. 我們裏面有新生命,是喜歡善良的事,但舊生命常攪擾我們,信徒在追求成聖的經歷中,內 心十分掙扎,甚至痛苦,立志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,感到身不由己,力不從心, 注意立志不是全靠自己的定意,還要靠聖靈的能力。
- 7. 保羅發現有一種律:願意為善時,便有惡同在(7:21) 律是一種不能改變的力量或規則或不變的道理,人不能抗衡

正如熱心事奉主,就有魔鬼攻擊,結果老我出來,常在試探中失敗

- 8. 本章提到三種有名稱的律:
 - a) 神的律(7:22) 一 神的律法
 - b) 犯罪的律 (或肢體中的律) (7:23) 一 犯罪的傾向和力量
 - c) 信徒心中的律 (7:23) 一 神賜生命聖靈的律 (8:2)
- 9. 同死同活的秘訣(7:25) 一 靠著主耶穌能脫離取死的身體 (指同死) 内心順服神的律(有生命聖靈的律,故與主同活)

羅馬書第八章

1. 我們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定罪了(稱義) (V.1,33,34)

因基督耶穌已經為我們死了,並且已經從死裡復活,現在正為我們代禱。

信徒犯罪感到自責,必須向神認罪,主必赦免,我們要接受神的赦罪,確知神不定我們的罪了,信徒犯了罪,不要懷疑自己仍否得救,要知道因耶穌的救贖,神永遠接納我們,稱我們為義了。

2. 賜生命聖靈的律是高過罪和死的律,我們今在生命聖靈律下,故已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 生命聖靈的律是大有能力的律,是不變的律,是永遠的律 一

神賜的生命是永生(約3:16), 聖靈內住是永遠同在(約14:16)

- 3. 律法的義,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,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(V.4) 律法所要求的義,在我們隨從聖靈而行的人身上實現出來
 - (一)靠聖靈, 拒惡行善成義 (V.13)
 - (二)信徒追求自潔成聖 (林後 7:1;提後 2:21)
 - (三)尚未完全,仍作不好,但主耶穌已替我們完成了律法,滿足義的要求了,哈利路亞!
- 4. 神的靈 = 聖靈 = 基督的靈 (V.9),就是三一真神,聖父,聖子,聖靈中第三位,這有位格的 聖靈,今住信徒心中:
 - (a) 我們就屬聖靈屬神了 (V.9)
 - (b) 基督在心裏,心靈因義而活 (V.10)
 - (c) 必死的身體將來要復活 (V.11)
 - (d) 聖靈在心中引導 (V.14)
 - (e) 成為神的兒女,呼叫阿爸父 (V.15)
 - (f) 為神後嗣,將得榮耀 (V.17)
- 5. 現今雖有苦楚,虛空,敗壞,嘆息,但我們信徒有神兒女自由的榮耀,是聖靈初結果子的, 有神所賜的名分,並身體將要得贖,有這些寶貴應許,故能忍耐等候神的榮耀 (V.18-25)
- 6. 聖靈用說不出來的嘆息, 替我們禱告 (V.26)

我們軟弱的,有聖靈幫助,上述屬靈景況,或指方言禱告,或是心中從聖靈來沉重的負擔, 乃至為罪憂傷,彷彿嘆息般在神前的迫切祈求。

7. 萬事互相效力,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(V.28)

受苦使人親近神,受冤屈才認識基督的苦,逆境使人學謙卑,貧窮操練信心,有對頭,才知如何饒恕,遇到個性不合的人,才有機會學忍耐。

8. 神全備的救恩 (V.29,30)預定基於預知

預定 → 呼召 → 稱義 → 得榮耀

9. 神稱我們為義,那麼,沒有人能抵擋我們 (V.31),沒有人能控告我們 (V.33) 沒有人能定我們的罪 (V.34)沒有人能使神的愛與我們分開,主永遠愛我們,我們終必得勝 (V.35)

羅馬書 第九章

- 1. 本章聖經中,保羅至少引用十處舊約經文來講述神的揀選,至高主權,應許,憐憫,外邦人 得救,以色列人的餘數等重要真理。
- 2. 9:1 人都有良心,但因罪的緣故,良心的功用喪失 (弗 4:19;提前 4:2)唯當聖靈來到心中,良心被聖靈感動,才恢復功用,才有敏銳的感覺。
- 3. 9:2,3 保羅有牧者的心,愛同胞愛靈魂,為人的不信憂傷,為人的罪流淚代禱,為靈魂得救, 願意付出一切(參林後 12:21 約 10:11 出 32:31,32)
- 4. 9:4 神給以色列選民:兒子的名份,諸約,應許等 兒子的名份指神與以色列選民親密的關係,在百姓出埃及時,稱他們為兒子(出 4:22);諸約包括亞伯拉罕的約(創 15:27-29),摩西的約(出 19:5),大衛的約(撒下 7 章),新約(耶 31:31-40);應許指舊約中神對以色列的應許,尤指彌賽亞的應許。
- 5. 9:5 基督(彌賽亞)的神性和人性,按人的肉體說,祂是從以色列人出來的,同時祂又是在萬有 之上,永遠可稱頌的神(參來 1:8)
- 6. 神所應許的救恩是給那些蒙揀選的人(9:6-13)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,唯從撒拉所生的,就是所揀選的,才得著,也就是憑信心所生的,才 是蒙愛的;以撒生下雙生子,神揀選次子雅各,這是出於神至高主權的旨意,由神作主,不在 乎人的行為表現,神的揀選是基於祂的預知。
- 7. 關於神主權的揀選(9:11-18)
 - (a) 神有完全的至高主權,神是造物主,祂自然有權,照祂的心意,創造萬物,定規各樣事。
 - (b) 神是無所不知,滿有智慧,神因預知而揀選,神的揀選必有祂的原因,有的我們明白, 有的我們並不明白(例如,神悅納亞伯的供物,創 4:4,新約聖經有解釋,太 23:35;來 11:4)
 - (c) 從人的方面看神的揀選,那是因為神的慈愛憐憫,我們被揀選的,全是恩典,不是因為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,不是因為善善。 善一切安排。
- 8. 人和神之間不是對等的,人是神所造的,是低於神的,不可和神頂嘴,也不可挑戰神是否公平,縱然認為神的作法,有不公平,然而這不公平的好處,卻是臨到我們被揀選的人身上, 我們是蒙了恩典,還能說什麼呢?
 - 神說"我要憐憫誰,就憐憫誰,要恩待誰,就恩待誰",(出 33:19)這話是在以色列百姓在曠野 犯了滔天大罪之後神說的,百姓本該人人當死的,能不死,都是格外恩典!
- 9. 9:27-29 引用以賽亞書兩處經文(賽 1:9;10:22)指出以色列百姓因離棄神,而被神棄絕,不被揀選了,但仍有餘數,這也是恩典。
 - 9:25,26 引用何西阿書兩處經文(何 1:10;2:23)指出舊約已經預言,外邦人也會被揀選的,因為凡相信耶穌基督的,就是凡求告主名的,都必得救(羅 10:13),這也就是因信稱義的福音!

羅馬書 第十章

- 1. 以色列人想靠行律法稱義,結果行不通,他們想靠自己,而不肯接受因信稱義的福音(V.1-3)
- 2.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V.4),總結就是最終目的
 - a) 太 5:17 耶穌(基督)來成全律法,主在地上活出律法義的要求了
 - b) 提前 1:5 信基督稱義得救得生命 → 有愛心能行律法的愛神愛人之道 所以說基督完全了律法
 - c) 來 7:19 律法一無所成,於是引進更美的指望,就是信主稱義的福音
- 3. V.5 引自摩西五經中利未記 18:5 人若能遵行全律法,就可以存活稱義(全部舊約歷史證明,人無法行全律法 參羅 3:20)
 - V.6-8 引自申命記 30:12-14 領下基督來,指基督的降生(道成肉身),領基督從死裡上來,指基督的復活說的,這些事不是人所能作的,乃是神行的神蹟,是我們用信心來接受的。
- 4. V.9,13 對照約珥書 2:32"凡求告主名的"就是凡求告耶和華名的,故口裏認耶穌為主,就是認耶穌為耶和華真神。
- 5. V.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,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,就必得救。

前一句包括三方面的意思:

- a) 認耶穌是神,是道成肉身的主,是我生命的主宰,我便是祂的僕人,故當順服祂,服事 祂。
- b) 口認是公開承認耶穌,是個人性的,接受耶穌作我的神
- c) 口認包含禱告,呼求主耶穌的名,向主祈禱。

後一句也包括三方面的意思

- a) 心口一致,相信和承認是分不開的
- b) 耶穌基督是為我的罪而死, 祂是無罪, 替我成為罪
- c) 相信耶穌的復活, 祂勝過死亡, 成為復活的主, 並賜我們相信的人有屬神新生命
- 6. 信主的過程(V.14-17)

奉差遣(蒙呼召) → 傳道 (講基督福音) → 聽道 → 信主 → 求告 →得救

7. V.18-21 以色列人聽見福音卻悖逆不接受,外邦人(原來不是神子民的)因信福音,反得著救恩, 得救稱義了。

羅馬書 第十一、十二章

1. 神揀選祂的百姓是沒有後悔的(11:29)

以色列民(神的選民) → 離棄神 (11:7-11) 不能得救 → 暫時失腳終將復興蒙恩 (11:15,23,26)

- a) 神所揀選的,歸屬於神是蒙愛的,個別信靠主都必得救(11:1)
- b) 對悖逆的以色列民,不要控告乃要代求(11:2;10:1)不要將失足的推倒
- c) 即使眾人都離棄神時,神仍留有蒙揀選信靠神的餘數(11:4,5)
- d) 外邦人蒙揀選的都進神國時,以色列全民族將歸向主基督蒙救贖(11:25,26)
- e) 保羅引用聖經的根據(賽 59:20)基督第二次再來時,會完全成就彌賽亞救贖工作的預言
- 2. 保羅對外邦信徒的教導
 - a) 因以色列民離棄神,救恩臨到外邦人(11:11)
 - b) 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,故從這樣的職份,教導外邦信徒
 - c) 我們蒙揀選得救要感恩,不可自誇或自高,因為都是恩典
 - d) 我們信主必須堅定信到底(11:20,22)
- 3. 保羅頌讚神的詩詞(11:33-36)

神的智慧,旨意,判斷,不是人能完全明白的,讚美神乃萬物主宰,祂供應人的需要,祂並不欠人什麼,一切都本於神,依靠神,歸於神,故當榮耀神,感謝神,順服神,依靠神。

- 4. 獻為活祭(12:1)相關的詞句,有為主而活,獻給主,效法基督,捨己背十字架,治死老我, 撇下一切跟從主等,獻為活祭指的是與主同死同復活,向過去死了,向前面為主而活,事奉 主,遵從主的旨意行。
- 5. 合乎中道(12:3)不看高自己的身分和恩賜,也不看低,乃要合乎中庸之道,按著神給人信心的大小(對神的認識和信靠),使用神給的恩賜服事神。
- 6. 列舉七種恩賜(12:4-8)
 - a) 專一忠心事奉
 - b) 互相聯絡配搭
 - c) 以主的愛為事奉的動力(12:9,10)
- 7. 12:9-21 信徒的人品,操守,見證,屬靈生命的操練進深,才能有討神喜悅的事奉和對人生 命有造就的服事。

羅馬書 第十三、十四章

- 羅馬書 13 章教導信徒生活中,如何處理權柄,愛心,生活行為三方面的問題,若要作得好, 都要連到神和信仰,因為神是我們的能力來源。
- 2. 羅 13:1-7 順服權柄 信徒對國家社會的權柄的態度
 - a) 順服世上權柄是因為順服神,相信權柄是出於神,掌權的是神的用人 差役(13:4,6)又參但 4:17,32;撒上 15:22
 - b) 若人間的權柄敵擋神的旨意時,就不能順服了(徒 4:19;5:29)
- 3. 羅 13:8-10 愛人如己 信徒與人相處的態度
 - a) 信徒愛神,才有能力愛人(約壹 4:7),同時愛神是從愛人作起(約壹 4:20)
 - b) 愛人就不加害人(13:10),愛人就不虧欠人(13:8),愛人就常以為虧欠(13:8)
- 4. 羅 13:11-14 敬虔生活 信徒對己做人做事的態度
 - a) 對神真信心,必得新生命,於是生活會更新聖潔
 - b) 知道主快要再來,就會拒惡行善,等候面對見主
- 5. 羅馬書 14 章教導不可論斷批評別人,這是我們常犯的毛病,保羅從日常生活中實際面臨的問題,教導我們如何不論斷人。
- 6. 羅 14:1-6 信心軟弱的要接納,不要辯論,輕看,論斷
 - a) 信心堅固的人,要擔待信心軟弱的人,接納他們,因為神已經接納他們了。
 - b) 對飲食方面,有人信百物都可吃(14:2;提前 4:4,5) 有的人有保留(徒 15:29,林前 10:19-22;8:9-13) 又對守日也有不同的看法(加 4:10;西 2:16)
- 7. 羅 14:7-12 信徒應當為主而活,不再為自己而活
 - a) 為主而活的人,是屬主的,基督是我們的主,我們將來都在基督台前,面對神的審問
 - b) 唯有主基督,有審斷的權柄,我們不當論斷人
- 8. 羅 14:13-23 信徒如何處理飲食問題
 - a) 不要因我們對飲食的作法,絆倒兄姊,要因愛兄姊的緣故,放棄對飲食上的自由
 - b) 不要太注重飲食問題,要注重和睦的事,以及公義和平,聖靈中的喜樂。

羅馬書 第十五、十六章

1. 堅固的人擔待不堅固的人(15:1-3)

堅固的人指信心堅強靈命成熟的人,要幫助,包容,擔待不堅固的人,指信心軟弱的人,其中相處之道,不是一味講道理講公平,幫助軟弱的人,有時要付代價,背十架,受辱罵逼迫,要思想我主也是如此受苦的。

2. 聖經是為我們寫的(15:4-6)

聖經都是神默示的話(提後 3:16),神的話是屬靈的(約 6:63),神的話都帶著能力(路 1:37),聖經是為我們寫的,為教導我們而寫,故此每次讀經要留意,主究竟向你說什麼話,並要經歷聖經的話帶給我們的力量和祝福。

3. 信徒要彼此接納(15:7-13)

- a) 基督接納了我們,這是何等的福氣,照我們本相接納我們,完全的接納,賜我們特權, 作神的兒女,蒙天父的眷愛
- b) 我們當接納自己, 忘卻過去的失敗, 創傷, 罪過, 如今在神面前, 是尊貴的, 蒙愛的, 有價值的。
- c) 信徒當彼此接納,因為主已接納弟兄姊妹了,當用主愛的方式,親熱接納不同背景,種族,文化,習慣的人們。
- d) 保羅引用四處經文(詩 18:49,申 32:43,詩 117:1,賽 11:10)說明舊約預言外邦人也會被接納蒙恩
- e) 彼此接納的具體作法 彼此同心(15:5)彼此勸誡(15:10)彼此交往(15:24) 彼此同心 就不彼此論斷,堅固的人接納不堅固的人,同心作聖工(15:1-5) 彼此勸誡 提醒信徒,聖靈使我們成聖,因神的道和神的大能,叫人信服基督福音(15:14-19) 彼此交往 教會之間互通有無,彼此幫助(15:22-29)

4. 保羅向羅馬教會兄姊同工們問安(16:3-16)

- a) 一共問安 26 個人名,足見保羅關心他們,記得名字
- b) 從問安中,看出保羅的愛: "親愛的"提到四次(16:5,8,,9,12),又說魯孚的母親,有如我的母親(16:13)
- c) 保羅親屬中多有信主,且成為同工的(16:7,11,21)
- d) 同工們所作的事奉和對保羅的愛心服事,保羅都記得並肯定和稱謝
- e) 百基拉,亞居拉家中有聚會,是家中的教會,何等蒙福(16:3-5,林前 16:19)

5. 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(16:25)

- a) 林前 2:7 神在萬世以前,預定我們得榮耀
- b) 弗 1:9 日期滿足時,一切都在基督裏歸於一
- c) 弗 3:3 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同為後嗣,同為一體,同蒙應許
- d) 弗 5:32 基督愛教會,為教會捨己,與教會連成一體。